

## 附件 1

## 西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的地方性法规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自治区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车辆来历证明、出厂合格证	用于非机动车注册登记	《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申请非机动车登记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下列材料:……;(二)车辆来历证明;(三)车辆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车辆进口凭证。	地方法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汽车销售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等		√	√	
2	残疾人证明和下肢残疾证明	用于残疾人申请机动车轮椅车登记	《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应当提交残疾人证明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下肢残疾的证明。	地方法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残联、医疗机构		√	√	
3	身体条件证明	用于证明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情况	《西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条例》(2011年11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第三十条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期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身体条件证明。	地方法规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等		√	√	

4	<p>户籍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子女抚养证明、收养人能力证明、身体健康证明</p>	<p>用于收养登记 办收养审查 用理登查</p>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变通规定》(2002年1月20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收养人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并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户籍证明;(二)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证明;(三)收养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养一名或两名被收养能力的证明;(四)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适合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p>	<p>地方性法规</p>	<p>民政部门</p>	<p>乡(镇)人民政府,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医疗机构</p>	<p>√</p>	<p>√</p>	
5	<p>收养人情况证明,收养子女捡拾弃婴、案收被生儿的证明,收养人收养或父母结婚证明</p>	<p>用于收养非父非母生儿的、的 办养非父非母生儿的、的 用理查到母婴童查</p>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变通规定》(2002年1月20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五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p>	<p>地方性法规</p>	<p>民政部门</p>	<p>收养人经常居住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公安机关,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p>	<p>√</p>	<p>√</p>	

6	户籍证明,有特殊困难、无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证明	用于送养人情况 收养相关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变通规定》(2002年1月20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送养人为生父母或监护人的,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送养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户籍证明;……;(三)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有特殊困难、无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	民政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			√	
7	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用于木材来源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6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木材运输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对符合条件的,受理申请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发木材运输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地方性法规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木材所有单位			√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用于身份、资格、权属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6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申请林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二)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证明、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理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载明委托事项、权限的委托书;……。	地方性法规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	

9	林权依法变更或者天失的证明	用于林权变更或天失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6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林权发生变更或者林地被依法征收、征用以及由于其他原因造成林地天失的,原林权权利人应当到初始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三)林权依法变更或者天失的证明文件。	地方法规	林业和草原部门	相关行政机关			√	
10	相关证明	用于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审核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流动人口申领居住证,应当如实向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或者派出机构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和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地方法规	公安机关或者派出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	
11	婚育证明	用于证明婚育状况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16年11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在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在到达现居住地三十日内向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	地方法规	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	

12	延缓入学或者休学证明	用于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核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08年3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条第二款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凭医院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地方性法规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等			√	√
13	其他法定监护人合法证明和工作或居住证明	用于就近入学审核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2008年3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第三款 适龄儿童、少年在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凭父母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合法证明和工作或居住证明,就近入学。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	地方性法规	教育行政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民政部门等			√	
14	资金来源证明、委托勘查证明	用于探矿权资质审查	《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5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十四条 探矿权申请人申请探矿权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二)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四)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地方性法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银行、委托勘查单位	√			

15	资质条件证明	用于办理由采矿审查	《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5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八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二) 采矿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证明;……	地方性法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			
16	资质条件证明	用于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核	《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1年5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申请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时,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三) 受让人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	地方性法规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			
17	种子生产许可证变更的证明	用于农作物、牧草种子生产许可项目变更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7年11月22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三款 主要农作物、牧草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3年,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在种子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进行项目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地方性法规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直接组织种子生产的单位或者个人	√	√	√	

18	动物免疫证明	用于动物检测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05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畜主未能提供动物免疫证明或者应当加封免疫标识的动物没有免疫标识的,动物防疫机构不得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地方性法规	动物防疫机构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	√	√	
19	检疫证明	用于出疫证合格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2005年7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进入本行政区的动物、动物产品抵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机构缴验检疫证明。经核对合格的方可进仓、屠宰或者调拨、出售、使用。停留三日以上又需运往其他地区的动物、动物产品应当重新检疫并出具证明。	地方性法规	动物防疫机构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	√	√	
20	检疫证明	用于水生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6年1月8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款 进入本行政区的水生动物产品抵达目的地后,货主应当及时向当地防疫机构缴验检疫证明。经核对合格的方可运输和销售。停留三日以上又需运往其它地区的水生动物产品应当重新检疫并出具证明。	地方性法规	当地防疫机构	所在地防疫机构	√	√	√	

21	使用土地有关证明	用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查	《西藏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3月30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拟建项目情况说明、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等材料。	地方法规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22	受益人、证人或者组织、个人提供的证明	用于申报见义勇为审查	《西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和权益保障条例》(2017年5月26日在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第二款 申报确认见义勇为或者举荐见义勇为人员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见义勇为事迹材料;(二)受益人、证人或者相关组织、个人提供的证明。	地方法规	见义勇为行为确认机构	受益人、证人或者组织、个人	√	√	√	√	
23	其他证明	用于区外企业来本区经营药品审核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办法》(1994年10月27日西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来本区经营药品的区外企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经营:(一)企业必须具备原所在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企业须同时具备《药品生产企业合格证》和《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其他证明文件,同时具备所在地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地方法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原所在地有关单位	√				

## 附件 2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的政府规章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自治区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加油证明	用于油料购买审批	<p>《西藏自治区零散成品油销售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17号）第五条第一款个人购买零散成品油，应当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登记地公安派出所和村（居）委会出具加油证明，并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持出具的零散成品油加油批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居住证到指定加油站购买。</p> <p>第七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施工工地等购买零散成品油，应当由本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出具加油证明，并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持零散成品油加油批准通知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居住证到指定加油站购买。</p>	政府规章	指定加油站	村（居）委会、公安派出所				√

2	特殊情况易地安置证明	用于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审查	《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25号）第九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安置。	政府规章	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	部队师（旅）级单位	√	√	√	
3	学籍证明、落户介绍证明	用于证明学籍状况	《西藏自治区〈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25号）第三十四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三）在校大学生复学的回原学校所在地落户，不复学的持退出现役证件、学籍证明、入学时户籍所在地县级安置部门出具的落户介绍信到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	政府规章	公安机关	所在学校、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	√	√	√	
4	法人证明	用于法人身份审查	《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建设工程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林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五）法人或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规章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5	采集目的证明	用于采集目的审查	《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藏药利用的机构或者单位需要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三)采集目的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政府规章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采集单位	√	√	√	
6	注册资金证明	用于注册资金审查	《西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1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以经营为目的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向自治区人民政府野生植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四)注册资金证明。	政府规章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7	诊断证明、病历、医院救治费用发票及医疗期间用药清单等损害发生证明	用于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赔偿审查	《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5号)第五条 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需要补偿的,受害人自治疗出院之日起10日内或者自死亡之日起15日内,受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补偿申请,并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医院救治费发票以及医疗期间用药清单等相关证明。 受害人在异地受到伤害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损害发生地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相关证明,该证明应当经损害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	政府规章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	√	√	√	√

8	照片、录像或者知情人的证言等相关证明	用于被野生动物造成财产损失赔偿审查	《西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造成公民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补偿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5号）第六条 野生动物造成牲畜死亡或者造成农作物、经济作物、经济林木损毁或者造成房屋、家具、畜圈等家庭财产损毁需要补偿的，受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当自得知之日起7日内，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补偿申请，提供受损害的财产种类、数量，并提交照片、录像或者知情人的证言等相关证明。	政府规章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	√	√	√	√
9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失业登记及求职证明、其他证明	用于失业人员申领失业保险金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申领失业保险金时应当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具下列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证明；（三）失业登记及求职证明；（四）就业服务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证明。	政府规章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所在单位、就业服务机构	√	√	√	
10	未就业证明	用于未实现的享受城市低保待遇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 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期满后，仍未实现再就业的，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凭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经当地民政部门审核后，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政府规章	民政部门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	√	√	

11	死亡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用于失业人员家属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审查	<p>《西藏自治区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9号）第二十八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家属可以持失业人员的死亡证明、失业人员家属的身份证明、与失业人员的关系证明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丧葬费补助金和抚恤金参照在职职工的规定，标准按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p>	政府规章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医疗机构等	√	√	√	
12	出生医学证明、婴儿死亡证明、生育或者计划生育手术医学证明等原始证明、无工作单位证明	用于职工、失业人员及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审查	<p>《西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1号）第二十条 职工、失业人员及职工未就业配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四）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婴儿死亡证明、生育或者实施计划生育手术医学证明等原始证明材料。……</p> <p>职工未就业配偶除提交上述（一）至（四）项材料，还须提交职工所在单位或者配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p>	政府规章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	√	√	

13	外出修行证明	用于宗教教职人员外出修行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宗教事务条例〉办法（试行）》（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四十一条 宗教教职人员离开其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区内外出修行，需持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证明和《宗教教职人员证》，到修行点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宗教教职人员修行期满后，应当及时返回原所在宗教活动场所。	政府规章	修行点所在地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部门	√	√	√	
14	婚育证明	用于婚育状况审查	《西藏自治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9号）第十二条 流动人口应当到现居住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部门交验婚育证明或《生育证》，经查验签章后，方可申请暂住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外来人员就业证。对无婚育证明或证明不完备的，应当限期补办。 第十三条 公安、工商、卫生、劳动等有关部门在审批暂住证、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外来人员就业证时，应当审查流动人口持有的婚育证明或《生育证》。对没有经计划生育部门查验或签章的，不予批准。	政府规章	公安机关等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	√	√	
15	劳动关系证明、医疗诊断证明、职业病诊断证明	用于工伤认定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十五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四）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政府规章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用人单位、医疗机构	√	√		

16	受等害交相、发维和益证亡见证 职力伤、故明复、家利和死、为 履暴外明事证伤明国众伤死、明勇 因到意证通关旧证护公受明证义明	用于工伤 认定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十六条 属 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提供本办法第十五条 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相关证明材 料: (一)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 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证明或 者判决书;……; (三)在上下班途中,受 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 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 书或者相关证明; (四)属于因战、因公致 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旧伤复发的,提 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 会出具的旧伤复发证明; (五)在抢险救灾 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 害的,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 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出具的证明; (六)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的病死亡或者 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抢 救治疗记录、病历复印件和死亡证明; (七) 符合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的见义勇为 人员,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 其他相关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出具的证明。	政府 规章	社会保 险行政 部门	公安机 关人民 法院、 交通 管理 部门、 公安 交警 部门、 劳动 鉴定 部门 等相 关部 门	√	√	
17	诊断证明	用于劳 动鉴定 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3号)第二十一 条 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满或者停工留薪 期内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 能力的,应当由用人单位或者工伤职工及 其近亲属,向所在地(市)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书面申请,并提 交下列材料:……; (四)医疗卫生机构 出具的诊断证明、诊疗病历等有关资料; ……	政府 规章	社会保 险行政 部门	医疗机 构	√	√	

18	处理疫情证明	用于卫生防疫机构处理传染病疫情人员的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第七十七条 卫生防疫机构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可以凭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处理疫情证明及有效的身份证明，优先在交通、民航部门购票，交通、民航部门应当保证售给最近一次通往目的地的车、机票。……	政府规章	交通运输、民航部门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	
19	场所使用权证明、经费来源证明、其他证明	用于事业单位登记审查	《西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号）第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经费来源证明；（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政府规章	机构编制部门	相关行政机关	√	√	√	
20	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用于车船入籍、转籍、过户、定期检验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7号）第十条 车船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申请办理车船入籍、转籍、过户、定期检验时，要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依法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政府规章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		√	√	

## 附件 3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的地方性法规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自治区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死亡销户证明、死亡证明	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并已领取养老金的退休人员去世后丧葬补助金、一次性抚恤金计发需提交相关证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发〔2006〕37号)第六部分……(四)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期间死亡的,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其丧葬补助金。……	规范性文件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医院、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居住地村(居)或街道办事处、原工作单位	√	√	√	

2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现居住地住房证明、其他相关证明	<p>申请人申请廉租住房时，需提供民政部门出具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居委会出具的现居住地的住房证明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p>	<p>《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西藏自治区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07〕32号）第十八条 ……申请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的基本情况，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民政部门出具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四）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居委会出具的现居住地的住房证明；（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p>	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p>民政部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居委会及其他相关部门</p>		√	√	√
---	--------------------------	---	---	-------	------------	---	--	---	---	---

3	房产证明、接收证明	非户籍人员在城市申请落户时，需提交由相关部门出具的非户籍人员在城市落户相关证明	<p>《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54号）第五条 七地（市）中心城区落户政策 ……2. 住房类：具有合法房产证明，不受住房面积、金额限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第八条 区内户籍自发搬迁人员以现居住地连续居住年限、现实表现为落户依据，经现居住地县（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出具接收证明，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可以在现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p>	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	房管局，居住地县（区）人民政府、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
4	申请临时救助相关证明	满足临时救助条件公民申请临时救助时，需提供对应证明	<p>《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的意见》（藏政发〔2017〕10号）第五章 规范管理程序（一）申请受理：……申请临时救助，应按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无正当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得拒绝受理；……</p>	规范性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部门等			√

5	最低生活保障证明、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及现居住地的住房情况证明、其他证明	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申请补贴时，需提供民政部门、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住房证明及其他证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08〕139号）第十三条 申请租赁住房补贴的程序：（一）申请。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如实申报家庭的基本情况，并提交下列材料：……2. 民政部门出具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明；……4. 当地镇人民政府、所在单位、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及现居住地的住房情况证明；5. 其它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民政部门；当地镇人民政府、所在单位、居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相关部门		√	√	√
6	住房基本情况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申请周转房时，需提供本人及配偶所在单位出具的现有住房基本情况证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西藏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周转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0〕54号）第三章第十八条……申请周转房的干部职工应提交下列材料。……（二）本人及配偶所有住房基本情况等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本人及配偶所在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		√	√	√

7	住房情况证明	申请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0〕130号)第四部分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三)规范申请和审核程序……申请对象应如实填报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4.住房情况证明;……	规范性文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所工作的劳动单位		√	√	√
8	集中供养证明、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满足医疗救助条件的公民申请医疗救助时，需按需提供对应证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中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6〕37号)第五部分 申请审核审批程序……(一)申请受理与审核。……申请人需如实提供以下相关材料:……4.提供所持证件的复印件;低保证、五保证、优抚对象优待证、儿童福利证或供养机构出具的集中供养证明;……8.一般救助对象需提供所属单位或工资关系管理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规范性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供养机构;所属单位或工资关系管理部门				√

9	亲子鉴定证明	无户口人员申请登记户口时，需提交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p>《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51号）第二章第五条……申请随父落户的非婚生育无户口人员，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第六条 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在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医疗保健机构外出生的无户口人员，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向拟落户地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管理机构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第十一条 我国公民与外国人、无国籍人非婚生育的无户口人员。……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p>	规范性文件	公安机关、卫生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等		√
---	--------	------------------------------------	--	-------	-------------	--------------	--	---

10	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健康状况、就业状况等证明，住出院证明，教育资助证明	满足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公民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时，需提供对应证明	<p>《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试行）》（藏政办发〔2017〕141号）第四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健康状况、就业状况等证明材料，并由家庭成员共同填写《西藏自治区申请救助居民家庭收入及财产查询授权书》。属于支出型贫困家庭的，还应提供病情诊断、住出院证明、医疗费用发票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农牧区医疗制度保险、医疗救助等单据，入学通知书、缴纳学费的发票等支出费用以及教育资助等证明材料。……</p>	规范性文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需提供证明涉及到相关部门			√
----	-------------------------------------	----------------------------------	---	-------	-----------------	--------------	--	--	---

11	孤儿户籍证明、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病故证明）	用于认定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p>《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99号，自2011年10月17日起实施）一、准确认定保障对象 监护人或孤儿本人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孤儿本人的材料：（一）户口簿或户籍证明（派出所出具）；（二）近期1寸免冠照片3张；（三）病残孤儿需提供残疾证或病残医疗证明复印件。孤儿父亲、母亲：死亡证明（派出所出具）、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县级以上医院病故证明（以上有任意一种证明原件即可）；人民法院出具的孤儿父亲、母亲被宣告死亡或者走丢、失踪判决书原件或者加盖人民法院公章的复印件。暂时无法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亲、母亲死亡或者丢失、失踪判决书的，可提供由村（居）委员会出具、经公安部门盖章确认的孤儿父母下落不明满2年的证明原件。</p>	规范性文件	儿童福利院	派出所 村（居） 委会	√		
----	---	--------------	--	-------	-------	-------------------	---	--	--

## 附件 4

## 西藏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的地方性法规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自治区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证明	用于林地权属审查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6月1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申请林权登记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申请登记的森林、林木和林地权属的证明文件。	地方性法规	林业草原部和原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	

## 附件 5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的政府规章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自治区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其他权属证明	用于林地权属审查	《西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2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用地单位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向林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被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的权属证书复印件或者其他权属证明材料;……	政府规章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	√	√	√	

## 附件 6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行使层级			
			依据的政府规章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自治区级	市级	县级	乡级及其他
1	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申请人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领域申请施工许可时，需要提交由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欠薪工作机制的意见》(藏政办发〔2016〕71号)第五部分 健全工资支付保障机制(一)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向探矿采矿、装修等行业拓展。建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进行监督。托管银行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向当地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收支明细等。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缴存工资保证金作为核发施工许可证前置条件。……	政 府 规 范 性 文 件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财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	

2	孤儿身份证明、孤儿户籍证明、在校学生在转学(学籍)证明、健康证明	用于易地收养孤儿条件审查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部分地区孤儿易地收养工作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4〕68号,自2014年6月30日起实施)二、易地收养孤儿基本要求(一)移交收养的孤儿必须身体健康(如身体有残疾,但学习成绩优秀、生活能够自理,可酌情考虑),并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健康证明。……四、移交方的职责(三)完善交接的相关收悉,孤儿基本情况花名册(一式三份);孤儿身份证明、孤儿户籍证明、在校生转学(学籍)证明、医院健康证明,办理孤儿入住新院手续。……	政府规范性文件	儿童福利院	派出所、学校、医院	√			
3	申请过渡安置期生活救助证明	用于受灾群众申请过渡安置期生活救助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4·25”地震应急救助期和过渡安置期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15〕39号)第四条……;“在受灾地生活、生产、经营、务工6个月以上,且有工商部门注册登记证明或公安部门办理相关居住证明的受灾人员。”	政府规范性文件	儿童福利院	派出所、学校、医院	√			